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2024〕50号

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培养方案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相关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质量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12月2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是人才培养规格、教学质量保证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为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质量理念，规范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流程，提高本科生培养方案质量，推进我校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所有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第二章 框架结构

第三条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及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学分分布，教学进程计划，相关说明与要求等。

第四条 四年修业年限本科培养总学分为 140~165 学分，其中工科类专业总学分为 160~165 学分，理科和经管类专业总学分为 150~155 学分，人文类专业总学分为 140~145 学分。五年修业年限学分按比例增加。

第五条 课程教学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自主发展课程组成，课程和教学活动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学分分布按《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执行。

第六条 公共基础课程为校级平台课程，全校必修。包括思想政治课程、外语、体育、计算机公共基础、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国家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写作与沟通等课程。

第七条 大类平台课程为院级平台课程，包括专业集群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重点培养学生具有扎实、深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备在某一专业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

第八条 专业方向课程包括专业方向核心课程、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专业方向核心课程是构建学生专业知识体系核心内容的课程，专业方向选修课程是扩展学生专业宽度和深度的课程。

第九条 自主发展课程为选修课程，是学校实施多元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之一，包括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跨专业发展课程。

第十条 实践环节包括思政实践、军事技能、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等。实习实训课程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毕业实习等，包含在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方向核心课程中。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轮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同步进行本质量标准修订。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统筹修订工作，各学院院长、学部主任要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负总责，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即为正式教学文件。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专班，所辖各专业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要求，广泛调研，充分论证。聘请 3 位以上国内外高水平学科专家、3 位以上企业专家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培养方案修订和论证工作。拟定的培养方案须提请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

第十四条 学院有稳定合理地参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工作队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性文件，如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保存完整。

第十五条 学院在制定、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要认真梳理每门课程教学大纲，对教学目标、课内外学时等要素进行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全体任课教师共同制定，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方案质量

第十六条 培养目标依据国家、社会、行业需求，符合学校定位和专业定位，满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是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第十七条 培养要求（毕业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课程体系及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的实现。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总学分、各类别课程学分满足学校规定，严格落实教育部对思政、体育、美育、劳育、心理健康及军事理论、

军事训练课程设置学时学分和教育部对各学科专业实验实践学分占比要求。

第十九条 课程体系内在逻辑性强，先后修关系明确，专业骨干课程主线清晰，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学时设置合理，衔接紧密，能充分体现本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和培养特色；选修课程数量充分，模块分割得当，选课导引清晰。

第二十条 课程设置体现“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实验实践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创新创业课程和专业课程融合度高，能够启迪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学期总学时学分分配、课程设置难易程度均衡合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